

維信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一般規定

- 1.1 在閣下與維信金融財務有限公司（「維信」、「我們」、「我方」或「我們的」）的互動中，閣下可能被要求向我們提供或我們可能從閣下收集與包括以下內容在內各項事宜有關的閣下的個人資料：
- 1.1.1 閣下查閱和使用維信的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
 - 1.1.2 閣下要求我們提供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1.1.3 建立、提供和維持我們的貸款；及
 - 1.1.4 提供我們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 1.2 「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1.2.1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1.2.2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1.2.3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1.3 若閣下未能向維信提供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維信無法處理、建立、維持或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
- 1.4 本聲明告知閣下我們如何收集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 1.5 閣下應閱讀我們的《私隱政策聲明》，該聲明可於
<https://vhk.vcredit.com.hk/pub/zh/privacyAgreement>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收集

- 2.1 當閣下於維信或透過維信進行交易或通訊時，維信會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例如當閣下在維信的流動應用程式上申請個人檔案時，或使用、申請或查詢關於維信的產品及服務時。
- 2.2 維信亦可能通過第三方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維信的服務供應商（例如獲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閣下授權我們查閱的閣下銀行賬戶所屬銀行及閣下在其他機構開設的其他賬戶）。
- 2.3 維信可能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
- 2.3.1 個人信息：包括閣下的姓名、年齡、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和國籍及生物特徵資料；
 - 2.3.2 聯繫信息：包括閣下的電話號碼、地址、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和傳真號碼；
 - 2.3.3 財務信息：包括閣下的財務狀況和信貸記錄；
 - 2.3.4 業務信息：包括閣下所在的公司名稱、職位和工作聯繫信息；及
 - 2.3.5 興趣和偏好：包括閣下的興趣、偏好和習慣。

- 2.4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我們或會不時查閱銀行、其他機構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閣下的個人及戶口資料和記錄，以便審查我們向閣下提供或延續的貸款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以下提及之任何目的：
- 2.4.1 增加閣下的信貸金額；
 - 2.4.2 削減我們向閣下提供的信貸金額（包括取消信貸或減少信貸金額）；
 - 2.4.3 與閣下制定或實施債務安排計劃；及
 - 2.4.4 與我們向閣下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 2.5 我們可能要求閣下提供另一位人士的個人資料。在閣下向我們提供其他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前，閣下須向該人士提供一份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複印本，尤其是告知該人士閣下將向我們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我們可能會如何使用該人士的個人資料。
- 2.6 如果我們持有的是過時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閣下須確保提供給我們的所有個人資料都是最新的，並在發生任何情況變化時立刻向我們提供更新的個人資料，以確保維信能不受任何影響地為閣下提供我們所有的產品及服務。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

- 3.1 處理閣下在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式中的個人檔案、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3.2 運作、維持及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3.3 對閣下進行背景、信貸或「認識你的客戶」調查（無論是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申請，或是作為我們持續審查環節的一部分）；
- 3.4 建立及維持我們的信貸評分模式；
- 3.5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金融機構進行信貸調查及追討債務；
- 3.6 保存閣下的信貸記錄，以供目前及今後參考；
- 3.7 確保閣下維持可靠信用；
- 3.8 設計及/或發展閣下使用的貸款及其他理財服務或有關產品；
- 3.9 向以下第 4 段指定的人士進行披露；
- 3.10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更多詳情請參閱下述第 5 段）；
- 3.11 確定欠付閣下或閣下所欠的金額；
- 3.12 執行我們對閣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閣下追收欠款；
- 3.13 履行或遵守我們或「集團」（指維信及其控股公司，維信或其控股公司各自的子公司、合資企業和關聯實體）其他成員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應當遵守的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法規、義務、制裁制度、要求或其他安排；
- 3.14 履行或遵守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3.15 供維信的實際或潛在承讓人，或與我們授予閣下的貸款或我們向閣下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衡量有關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交易，並供實際承讓人或受讓人在經營被轉讓業務或權利時使用該等資料；
- 3.16 將閣下的資料與其他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的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式產生和核實資料，無論是否為對閣下或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的行動；
- 3.17 保存閣下及其他資料當事人（無論其他資料當事人與維信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的信貸記錄，以供目前及今後參考；及/或
- 3.18 與上述用途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的披露

我們會對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保密，但可就上述第 3 段列出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移轉或披露給（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下述任何一方或多方：

- 4.1 集團的任何成員或維信的關聯方；
- 4.2 為建立、運作、維持或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向我們提供行政、專業、諮詢、電訊、電腦、支付、資料處理、債務追討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合夥人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4.3 對維信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已承諾對該等信息保密；
- 4.4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及（如有違約事件）債務催收公司及/或律師行；
- 4.5 任何對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管轄權的本地或外地的(i)政府、稅務、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共或執法機關；(ii)交易所、中央銀行或其他類似機構；及(iii)自我規管團體或行業機構或協會；
- 4.6 維信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承讓人，或與維信授予閣下的權利相關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或
- 4.7 受第 5 段規定所限，就第 3.10 段所列用途：
 - 4.7.1 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 4.7.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期貨、投資服務及有關服務供應商；
 - 4.7.3 第三方獎賞、獎勵、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4.7.4 我們的合作品牌夥伴；及
 - 4.7.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5 直接促銷

- 5.1 我們擬把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為該用途須獲得閣下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或未拒絕直接促銷）。
- 5.2 閣下的姓名、詳細聯絡方式、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消費歷史、信貸和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可能被我們用於直接促銷。
- 5.3 可向閣下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5.3.1 貸款、理財、保險、信用卡、健康福利、賬單管理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5.3.2 獎賞、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

5.3.3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5.4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我們及/或第 4.7 段所提述的各方提供或徵求。

5.5 除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我們亦擬將第 5.2 段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 4.7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我們為此用途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或未拒絕直接促銷）。

5.6 我們可能因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 4.7 段所述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回報。如我們會因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回報，我們會於第 5.5 段所述徵求閣下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閣下。

5.7 如閣下不希望我們如上述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或將其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通知我們，以行使閣下選擇拒絕直接促銷的權利。

6 閣下的權利

6.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閣下有權：

6.1.1 查詢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該等個人資料；

6.1.2 要求我們更正任何有關閣下的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6.1.3 查明我們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程序並獲悉我們所持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6.1.4 對於個人信貸資料，要求獲告知哪項個人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催收公司提出查閱和更正資料的要求；及

6.1.5 對於個人信貸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及/或撇賬而終止閣下戶口時，指示我們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要求從資料庫刪除任何與該終止戶口有關的資料，前提條件是該戶口在緊接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指無任何拖欠還款超過 60 天的記錄）。

6.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6.3 如出現關於貸款的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自出現拖欠之日起計 60 天屆滿前被悉數清還，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該戶口還款資料（定義見下文），直至自欠款悉數清還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

「戶口還款資料」包括與上次到期的還款額、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金額或未償還數額、欠款日期、過期欠款額（如有）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如有），及悉數清還重要欠款的日期（如有）。

6.4 如閣下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閣下貸款戶口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則不論閣下的戶口還款資料是否顯示有拖欠還款超過 60 天的記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均可保留該戶口還款資料，直至自欠款悉數清還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或自閣下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閣下已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計滿 5 年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6.5 任何關於查閱、更正個人資料、索取我們關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實踐做法，及索取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的要求，閣下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維信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夏愨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9 樓 1904 室

電郵：compliance@crefit.com

6.6 我們或向一間或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閣下的信貸報告用以考慮任何信貸申請。若閣下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我們將會告知閣下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6.7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不會限制閣下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3年6月更新